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本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四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秋雲

中國，河南
2025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張秋雲女士、李文強先生、馮若凡先生、唐進先生、田聖春先生及朱軍紅女士，陳志勇先生*、王輝先生*、王慧軒先生*及杜曉堂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秋云女士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同意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变动情况如下：

（一）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维持现有委员：张秋云（召集人）、李文强、冯若凡、唐进、田圣春。

（二）审计委员会

补选王辉先生、王慧轩先生、杜晓堂先生、朱军红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田圣春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调整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如下：王辉（召集人）、陈志勇、王慧轩、杜晓堂、朱军红。

（三）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补选王慧轩先生、朱军红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调整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成员如下：陈志勇（召集人）、王慧轩、朱军红。

（四）风险控制委员会

补选冯若凡先生、王辉先生、王慧轩先生、杜晓堂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陈志勇先生不再担任第七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

调整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如下：张秋云（召集人）、冯若凡、王辉、王慧轩、杜晓堂。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同意对公司原《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修订，并更名为《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规程》。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规程》。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 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提高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以及香港《公司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制度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本制度报公司注册地证券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备案，并同时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本制度的修订，应当履行上述所规定的审议、报备和网上披露程序。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以下统称“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信息；本制度所称“披露”或“公告”，指公司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交易所的规定及自律规则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指定媒体发布信息。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证券法》及《证券及期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准则所定义的内幕信息（香港称“内幕消息”），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四) 公司总部各部门、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
- (五) 公司控股股东和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 (六)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的，应当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应按上市公司标准进行经营，并根据各自具体情况，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有效配合公司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

第七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交易所的规定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简明清晰

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八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时，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的语言，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地说明应披露事件，不得含有宣传、广告、恭维、诋毁等性质的词句。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应当合理、谨慎、客观。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在公司应披露信息正式披露之前，所有知情人士均应保守秘密，并将该信息的知情人范围控制在最小范围内。所有内幕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的知情人士，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该信息，不得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不得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十一条 公司应建立与控股股东和持有公司股份 5%以

上股东的有效联系机制，敦促控股股东和持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在出现或知悉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时，及时、主动通报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步在境内境外市场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不违反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四条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全面履行。

第十五条 公司 A 股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上交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

公司住所、上交所，供社会公众查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上交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上交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公司H股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为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同时公司需将信息在公司网站上登载。

公司其他证券的信息披露应当通过符合相关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的重大信息不得先于公司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非交易时段确需发布重大信息的，可以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于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现已披露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视乎情况并根据相关法规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十八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采用中文、英文文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

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九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涉及的重大事项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就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公司（含任一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重大事件发生。

重大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但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 (一) 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二) 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 (三)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第二十条 公司在规定时间无法按规定披露重大事项的详细情况的，可以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解释未能按要求披露的原因，并承诺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符合要求的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筹划重大事项，持续时间较长的，应当按规定分阶段披露进展情况，及时提示相关风险，不得仅以相关事项结果尚不确定为由不予披露。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

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或准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或准则没有具体规定，但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比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准则的规定及时披露，且在发生类似事件时，按照同一标准予以披露。

公司应确保境外市场披露的信息与在境内披露的内容保持一致。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市场进行信息披露时，不在上交所规定的信息披露时段内的，应当在上交所最近一个信息披露时段内披露。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第二十四条 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应严格按照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和披露。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

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A 股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定期报告应当在以下期限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一) 公司 A 股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二) 公司 H 股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披露年度业绩的初步公告，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且不迟于年度股东会召开日至少二十一天前将年度报告提供给发行人的 H 股股东及其上市证券（非属不记名证券）的持有人。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首六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两个月内披露上半年业绩的初步公告，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的首六个月

月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将中期报告提供给发行人的H股股东及其上市证券（非属不记名证券）的持有人。

第二十七条 公司定期报告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结合所属行业特点，充分披露与自身业务相关的行业信息和公司的经营性信息，有针对性披露自身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力的信息，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第二十八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

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二十九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按规定进行业绩预告。

第三十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无论是否已经审计），包括公司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第三十一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并按上交所、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要求履行披露责任。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三十二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发布的除证券发行相关文件、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第三十三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

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三)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四) 除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五）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十六）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十七）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十八）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十九）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挂牌；

（二十一）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二十二）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二十三）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二十四)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二十五) 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二十六)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十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二十八)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二十九) 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应当敦促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在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时，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变更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三十五条 公司通过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及时披露经

营情况。股东有权就经营情况等事项对公司进行询问，公司应根据已披露信息据实回复，不得擅自向股东提供未公开信息。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标准

第三十六条 本章节所称重大交易，包括除公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四)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十二) 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十七条 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除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事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本条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可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 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二)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1.3 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

该等交易如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须由股东会审议的，仍需遵守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已经按照本制度履行相关义务

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除前款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1.6 条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同时应遵守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中有关合并计算的相关要求。

第四十一条 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以下情形的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 (一) 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二) 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 (三) 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

计达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标准的，适用本条规定。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二条 根据香港联交所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股份交易一对某项资产（不包括现金）的收购，而有关代价包括拟发行上市的证券，就有关收购计算所得的相关百分比率均低于 5%者；

（二）须予披露的交易—某宗交易或某连串交易（按相关规定合并计算），而就有关交易计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均为 5%或以上但均低于 25%者。

相关百分比率指按照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计算的资产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及股本比率。

如公司给予某实体的贷款按相关规定计算的资产比率计算超 8%，则公司必须及时披露。就此条而言，给予子公司的贷款，将不视为给予某实体的贷款。

如公司提供予联属公司的财务资助，以及为联属公司融资所作出的担保，两者按相关规定计算的资产比率计算合共超 8%，则公司必须及时披露。

第四十三条 根据香港联交所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

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主要交易—某宗交易或某连串交易(按相关规定合并计算)，而就有关交易计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为 25% 或以上者(但如属收购事项，须低于 100%；如属出售事项，须低于 75%)；

(二)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某宗资产出售事项，或某连串资产出售事项(按相关规定合并计算)，而就有关出售事项计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为 75%或以上者；上述出售事项包括视作出售情况；

(三) 非常重大的收购事项—某项资产收购或某连串资产收购(按相关规定合并计算)，而就有关收购计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为 100%或以上者；

(四) 反收购行动—某项资产收购或某连串资产收购，而有关收购按相关规定构成一项交易或安排(或一连串交易或安排的其中一部分)，或者属于一项交易或安排(或一连串交易或安排的其中一部分)；而该等交易或安排具有达致把拟收购的资产上市的意图，同时亦构成规避有关新申请人规定的一种方法。

第四十四条 关联/连交易事项的披露要求及程序，按照《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上交所《股票上市

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等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公司应审慎判断，并按照《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或准则的规定履行暂缓、豁免程序。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需同时满足中国境内及香港法律法规或准则的相关要求。如公司只满足一地的暂缓、豁免披露要求，除非能取得适当的豁免，公司仍需同时在两地披露有关信息，以确保两地信息披露的一致性与公平性。

第五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四十六条 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并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应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履行职责提供便

利条件，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人员应当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四十八条 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对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计划财务总部、合规法务总部等相关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应密切配合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确保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能够及时进行。

第四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负责人是其所属单位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应指派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第五十条 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应当督促本单位严格执行本制度和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等制度，确保本单位发生的应予披露的信息及时报送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

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五十四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提醒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发生以下事件，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为履行其信息披露义务创造条件。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三）法院裁决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四）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应当敦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连人士名单及关联/连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提醒持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属于关联/连人士的主体，其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连人士名单及关联/连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连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连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连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关联/连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七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其聘用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五十八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五十九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关注公共

媒体（包括主要网站）关于公司的报道，以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核实相关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在规定期限内如实回复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就上述事项提出的问询，并按照规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就相关情况作出公告。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或者上交所、香港联交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公司应当敦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时、准确地告知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六十条 如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被上交所依据《股票上市规则》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及时组织对本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并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公司应当对有关责任人及时进行内部处分，并将有关处理结果在 5 个工作日内报上交所备案。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信息有错误、遗漏和误导时，应及时调查、核实和修正，并根据具体情况，发布更正、补充或澄清公告。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严格落实公司信息隔离墙及利益冲突防范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等有关规定，加强内幕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的管理。

第六十三条 公司须与聘请的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和律师等外部知情人士订立保密条款或制定严格的保密安排，确保信息在公开披露之前不会对外泄漏。与外部知情人士订立保密条款或制定严格的保密安排时，应有明确的责任追究机制和处罚措施。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加强对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件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并保证其处于可控状态。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对内刊、网站、宣传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通过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接受媒体采访等形式，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证券服务机构、各类媒体误解了公司提供的任何信息以致在其分析报道中出现重大错误，公司应要求其立即更正，

拒不更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

第六十七条 凡涉及以公司名义对外发表的公开言论，均需经公司董事会秘书确认或签发后，方可发表。

第六十八条 公司可指定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新闻发言人，未经授权，公司员工一律不得接受媒体任何以公司名义的采访。

第六十九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研究人员在就经济、行业、上市公司等专业性问题，接受采访、发表看法时，可不受前条的限制，但应特别标注“所有观点仅代表个人看法”，且确保不涉及内幕消息，以及与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一致。

此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研究人员还应分别遵循如下规定：

(一) 公司研究人员不得对公司业务或公司情况、股价发表任何言论。

(二)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研究人员应尽量避免发表关于公司的研究报告，如发表此类研究报告，应在显著位置标明如下内容：

1. 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系；

2. 所有观点均以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为依据。

第七十条 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内部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设置专人负责，并对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记录和保管。相关档案的保管期限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

第六章 信息披露流程

第七十一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

(一) 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在接到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通知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最新规定编制相关内容，并及时按照通知要求报送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各部门、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应积极配合，并对所属单位编制的报告内容进行认真审核，确保提供内容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对编制的定期报告内容进行审查，并确保定期报告草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三) 按规定及时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董事会秘书及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送达定期报告等会议资料；

(四)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五)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明确表示是否同意定期报告的内容；

(六)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的形式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七) 董事会秘书组织将经董事会批准的定期报告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八) 需要股东会审议的定期报告，应按规定提请股东会审议并披露股东会表决结果。

第七十二条 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部门、分支机构和控股子公司负责人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报告董事长，同时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二) 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本制度及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所述的重大事项和应报告事项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并按要求制作临时报告初稿，同时向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提供有关信息资料。信息提供部门负责人应认真审核相关内容，确保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对于需要提请董事会、股东会审批的重大事项，有关部门、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应按要求及时准备相关议案，确保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送达公司董事或股东审阅；

(四) 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格式和类别对临时报告初稿进行加工整理和审查，并根据需要提交计划财务总部等部门就相关数据和内容进行核查；

(五) 证券事务代表对临时报告的合规性进行初审。

(六) 董事会秘书对临时报告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对于须履行公司内部相应审批程序的拟披露重大事项，由公司依法召集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股东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书面决议；

(七)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组织将经批准的临时报告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八) 临时公告发布后，重大事项信息提供部门应当持续关注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和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协助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三条 对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事项，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应参照前条规定积极配合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如果办公室（董事会办公

室)认为资料不符合规定,有权要求其补充。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对其编制、提供的报告及信息材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直接责任。

第七十五条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准则及公司廉洁从业相关规定,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由于公司相关人员违反内部报告制度或信息披露相关

制度，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当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撤职、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追究赔偿责任。

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或犯罪的，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

第七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在工作中应与业务中介机构约定保密义务，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连人若泄露、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对内外部机构和人员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七十七条 公司依据本制度对造成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的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处分的，应将处理结果在五个工作日内报上交所备案。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相关内容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七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3 年修订）》（中证〔2023〕112 号）自动失效。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促进公司完善治理，提高公司质量，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全面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境内外监管规定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 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 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 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和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公司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一) 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二) 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的

信息。

(三) 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 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五) 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 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方式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和经营方针等。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及股东通函(如适用)等。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 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条 公司可通过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二)股东会：

1、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认真做好股东会的安排组织工作。

2、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3、公司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三)公司应积极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证e互动平台等网络设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指定专人

负责查看上证 e 互动平台的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按规定及时处理和回复。

（四）公司网站：

1、公司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

2、公司应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五）电话咨询、传真咨询：

公司应当保证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确保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有专人接听，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六）现场参观、座谈：

1、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2、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避免让来访人员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七）投资者说明会：

1、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组织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

2、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3、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

4、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1) 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2) 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3) 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4) 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5) 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5、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

(1) 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事前公告，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

(2) 公司应对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

(3) 公司应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互动形式可

根据条件采取文字、视频、语音等。

(八) 接受媒体采访和报道。

(九) 投资者教育基地及其他方式。

第八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第九条 公司在股东会、业绩说明会、路演、一对一沟通、接受媒体采访等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不得发布、透露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第十条 公司应关注公共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以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核实相关情况，必要时可适当回应。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规定和要求应当公告的，须及时就相关情况作出公告。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牵头组织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战略发展部、证券研究所、计划财务总部、风险管理总部、信息技术总部等部门协同配合。

第十二条 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职责如下：

(一) 组织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二) 根据法律法规和准则组织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三) 组织筹备董事会及股东会。

(四) 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五) 组织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

(六) 与大股东、证券分析师、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性联系，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理解和支持。

(七) 与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相关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

(八) 收集汇总公司有关信息，及时掌握公司经营情况。

(九) 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十) 调查、研究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报告。

(十一)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

(十二) 其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战略发展部主要职责如下：

(一) 配合参与公司分析师调研、业绩发布会及路演等

投资者交流活动，协助撰写推介材料、参与相关会议以及媒体邀约等。

(二) 配合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及时提供公司发展战略、核心竞争力等信息。

(三) 公司安排的其他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十四条 证券研究所主要职责如下：

(一) 通过对公司每股指标、盈利能力、资本结构、偿债能力、运营能力、成长能力、行业地位、概念板块等关键指标和因素的分析，定期、不定期撰写关于公司分析报告，供内部参考使用。

(二) 加强与业内其他证券分析师的交流，并建立并保持良好的关系。

(三) 参与分析师调研、业绩发布会及路演等投资者交流活动的组织工作，协助邀约行业分析师、撰写公司推介材料、参与相关会议等。

(四) 公司安排的其他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十五条 计划财务总部主要职责如下：

(一) 按规定及时报送重大财务信息，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配合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及时提供公司经营的财务信息，并在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告前做好保密工作。

(三) 配合参与公司分析师调研、业绩发布会及路演等投资者交流活动，协助撰写公司推介材料、参与相关会议等。

(四) 公司安排的其他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十六条 风险管理总部组织开展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工
作。

第十七条 信息技术总部为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提供技
术支持。

第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应在职责范围
内配合公司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十九条 公司可聘请专业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实
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二十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
下素质和技能：

(一) 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二) 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结构、财务
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五) 熟悉证券市场，了解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第二十一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
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特定对象是指比一般中小投资者更容易接触到公司，具有信息优势，且有可能利用有关信息进行证券交易或传播有关信息的机构和个人，包括：

(一) 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二) 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三) 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四)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机构或个人。

第二十三条 公司有关授权人员与分析师及媒体记者等特定对象进行现场沟通前，应要求其出具所在单位证明及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并要求其签署承诺书（见附件1），但公司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除外。

第二十四条 公司有关授权人员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

公司应当对上述文件进行核查，发现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需要求其改正。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外界采访、调研的，应事前告知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全程参加采访或调研。采访或调研结束后，授权经办部门应将调研

过程及会谈内容形成书面记录，由来访人与接受采访的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同时填写《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见附件 2)，并在 1 个交易日内书面报备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组织的投资者调研、分析师调研活动，在满足上述要求的基础上，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应在两个交易日内将调研活动通过上交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进行报备。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公开说明会的，原则上应提前刊登公告，提示投资者参加。公开说明会召开后，及时填写《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在两个交易日内将公开说明会的会议记录通过上交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进行报备。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可采取适当方式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

第二十八条 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中违法违规的，经调查属实的，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在年度考核中扣减相应分数，并按照公司合规风险处置管理办法、合规问责管理办法等进行问责、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有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证

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准则及公司廉洁从业相关规定，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制度《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2 年修订)》(中证〔2022〕426 号)同步废止。

附件 1

承 诺 书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将对你公司进行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根据有关规定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公司）承诺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不故意打探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你公司许可，不与你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本人（公司）承诺不泄漏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你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你公司证券；

（三）本人（公司）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或涉及基础性信息的部分内容），在对外发布或使用至少两个工作日前知会你公司，并保证相关内容客观真实；

（六）本人（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七）本承诺书仅限于本人（公司）对你公司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活动。

承诺人：

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

调研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公司现场接待 <input type="radio"/> 电话采访、调研 <input type="radio"/> 公开说明会 <input type="radio"/> 定期报告说明会 <input type="radio"/> 重要公告说明会 <input type="radio"/> 其它场所接待_____
来访人员姓名及其所在单位	
日期、时间	
来访地址	
接待人员姓名及其职务	
主要内容：	
附件清单	调研过程及会谈内容书面记录等（含签字页）
日期	